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8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2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6日
聲請人	劉偉哲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 105年度台上字第229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 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。</p> <p>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 2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 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一就聲請人劉偉哲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撤銷發回臺 3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2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認就聲請人劉偉哲部分撤銷、部分定執行有 期徒刑若干年，聲請人尚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 定，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 要件不合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。本庭爰依前 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87號劉偉哲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